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437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(376550000A_1130143765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143765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30143765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,並自113年7月16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73940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電2834/07/22文 交換22章

第1頁,共1頁